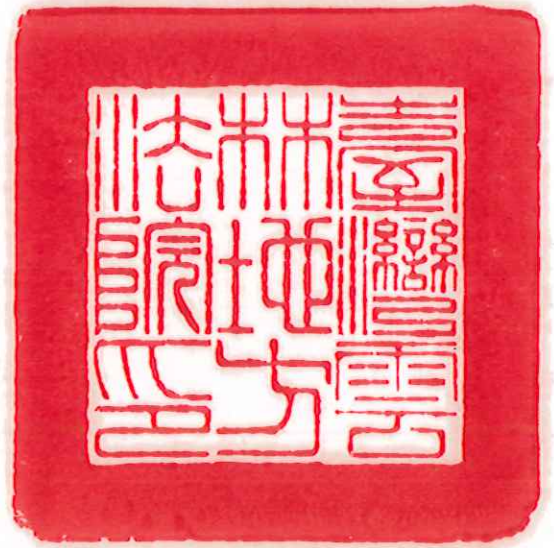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雲院宜政字第 1110010477 號

附件：遺失物一覽表

主旨：遺失物招領公告

依據：依據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之 1 及本院遺失物處理程序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有於本院洽公時遺忘之財物(參閱遺失物一覽表),請於公告截止日前,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件向本院政風室洽領。
- 二、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,逾期未經認領者,依民法第 807 條之 1,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。

院長劉長宜

遺失物一覽表(公告)

111.06.30

遺失物名稱	拾得日期	拾得地點	公告日期	預定公告 截止日期	備註
新臺幣若干元	111.06.08	地檢往地檢法警室 車道上	111.07.04	111.08.05	
新臺幣若干元	111.06.24	刑事第二法庭前(法 庭區)	111.07.04	111.08.05	
新臺幣若干元	111.06.29	公證處樓下旁邊空 地	111.07.04	111.08.05	